

建議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在房屋署開設四個常額職位；
以及修訂和重新分配該署部分其他首長級職位的職務和職責，
以應付因推行新居者有其屋計劃及其他相關房屋措施
而大幅增加的工作量
(EC(2012-13)21)

補充資料

- (a) 房屋署轄下發展及建築處和其他處別隨着 2003 年停建居者有其屋（下稱「居屋」）計劃單位和 2012 年推行新居屋計劃而出現的首長級職位變動，以及該等變動對財政的影響。

2003 年 1 月 1 日，房屋署首長級編制有職位 73 個。自當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為止，先後總共刪減首長級職位淨額 24 個，即首長級職位減少至 49 個，刪減乃由於停建居屋單位和其他原因如縮減公營房屋建成量、部門重組等等所致，但無法計算單純因停建居屋而刪減的首長級職位數目。就發展及建築處而言，首長級職位減少了 8 個，即首長級職位由 25 個減少至 17 個。房屋署刪減上述 24 個首長級職位後，所節省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以現值計淨額約為 5,300 萬元。關於發展及建築處減少該 8 個首長級職位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以現值計總額約為 1,700 萬元。

為實施新居屋計劃，發展及建築處自 2012 年 7 月 13 日起開設首長級職位 6 個。現建議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另外開設首長級職位 4 個，即發展及建築處和獨立審查組各 2 個。換言之，房屋署在此階段共須開設首長級職位 10 個，以開展居屋計劃及其他相關房屋措施，這 10 個首長級職位所須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以現值計總額約為 2,000 萬元。

(b) 關於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單位和居屋單位的設計方面，性別敏感元素會否納入？又如何納入？

作為以關懷為本的機構，房屋委員會在規劃、設計和提供優質公營房屋的過程中，特別考慮使用者舒適程度的需要，同時提供綠色和健康的生活環境。自 2002 年起，房屋署在所有新建公共屋邨採納通用設計的概念，照顧不同年齡、傷健及不同性別居民的需要，並促進全民平等通達社區空間。在公屋及居屋單位採納通用設計，已照顧不同家庭人數和組合的需要，並且適當顧及各項設計元素，在實用功能方面切合所有租戶和業主的需要。關於議員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問曬晾設施方面，我們已密切聆聽租戶的意見，現已於所有新屋邨每個單位的外牆設置晾衣架，並且在浴室內裝設晾衣桿。

(c) 解決建造人力短缺問題的措施，務求新公屋單位和新居屋單位及時建成，而且品質達標。

在不影響地盤安全及施工質素的前提下，我們正聯同建造業議會、承建商和房屋署人員檢討建造流程，設法優化和精簡行政程序、引入先進的建築技術和機械設備、廣為應用預構件建築技術，以及採購有助節省施工人手的建築材料和組件，從而縮短新公屋和居屋單位的建造時間。

至今所採取的精簡建造流程措施，特別是預構件建築技術的應用，亦能透過更有效運用現有人力資源，照顧公營房屋項目對建造人力的需求。另一方面，發展局亦一直積極跟進並訂定涵蓋培訓和招聘兩方面的建造業全面人力策略。